

分红说明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582,918.82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5,686,616.18 元，提取 20% 盈余公积金 103,137,323.2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65,389,606.66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01,835,202.24 元。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8,848,5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088.48523 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 的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